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2023 年市补助）（粤财保（2022）98
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市补助）（粤财保（2022）98 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对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市补助）（粤财保（2022）98 号）项目自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项目相关文件及发放资料，通过书面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市补助）（粤财保（2022）98 号）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市补助）（粤财保（2022）98 号）旨在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能够在面临生活困境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低保资金的预算安排为根据受益人群规模和低保救助标准来计算低保资金的预算总额。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的 813.33 万元，实际支出 81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政策包含以下内容：

1、《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4 号）

2、《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穗民〔2009〕227 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

4、《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5、《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 号）

以上广州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政策依据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政策文件、标准制定、申请条件、调整因素、管理与服务等。这些政策为广州市的农村低保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确保了低保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绩效目标

1.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2.落实社会救助政策：通过低保项目的实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社会救助政策。

3.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通过低保项目的持续实施，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农村低保保障率=（保障人数/农村低保人数）*100%，年度指标值设定为 100%，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得到低保补贴。

2.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月份数/应发放的月份数）*100%，年度指标值设定为 100%，低保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按月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低保在册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三）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补贴错发追回率=实际追回金额数/错发金额数*100%，年度指标值设定为 90%或以上，对错发金额有效追回，确保低保资金合理使用。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确保低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低保人群的生活水平，保障对象的覆盖率，保障标准的合理性，提高救助效率，以及促进低收入群体的脱贫和自我发展。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有助于实现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标准

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标准

1、产出指标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化为：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数量；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

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政治效益、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成本效益等。

以上指标分别根据评价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等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项目是否实现了所有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是否在长期绩效目标上实现了预期进展、是否有助于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的实现。

（三）绩效评价方法

围绕项目的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比对绩效评价文件的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拟采用比较分析法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和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和

绩效情况 4 个方面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中各指标得分对项目的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

1.项目立项定位（2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10 分）

该项目的设立与《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 号）的工作要求相符。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0 分）

该项目为持续性专项，根据要求该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由镇街负责，我镇在财政部门履行了较好的绩效申报立项程序。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2.预算编制（3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10 分）

该项目的支出为发放全镇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因此本项目预算金额以 2023 年初全镇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依据，测算出 2023 年全年应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资金使用效率性 (10 分)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813.33 万元,实际支出 813.3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到位。

按照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预算调整变动性 (10 分)

该项目 2023 年未做预算调整。

按照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0 分。

3.组织实施 (3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分)

该项目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号)的工作要求实施,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认定条件、低保金标准、发放时限作出了要求。

按照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0 分。

(2) 项目绩效运监控开展情况 (10 分)

已按要求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并采取措施进行运行监控。

按照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分)

根据从化区太平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每月的支付凭证,该项目的支付均用于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且按政策要求准时足额发放。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4.绩效管理（2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10 分）

根据太平镇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切实可行，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和成效。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0 分）

根据太平镇提交的项目预算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有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并且绩效指标设置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支出率（12 分）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813.33 万元，实际支出 81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2 分。

2.监督有效性（8 分）

按规定对该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3.产出（40 分）

（1）数量指标-农村低保保障率（20 分）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的要求，符合救助的应纳入救助。农村低保保障率为 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20 分）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的要求，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在每月 20 日前截止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每月的发放凭证等数据显示，2023 年每月准时发放，发放及时率为 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4.效益（40 分）

社会效益-补贴错发追回率（40 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制定《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要求，经审核不在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立即取消待遇，对已经发放的保障金，从不符合条件之时起追回。经系统数据显示，2023 年不存在补贴错发的情况，补贴错发追回率为 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0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经过对部门评价阶段获取的资料进行分析，对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市补助)(粤财保(2022)9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打分，该项目绩效最终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完善政策制定和标准设置

低保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帮助低于广州市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保障其基本生活，符合社会救助的初衷，该项目应该继续延续。低保标准会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政策明确低保的申请条件和退出条件，严格按照政策执行，财政资金投入与在册低保人数和当地低保标准有关，在册低保人数多和低保标准提高都会增加财政资金的投入。

（二）提升经办人员管理水平

加强低保经办人员的专业水平，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政策执行，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低保政策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符合救助的群众。

（三）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对低保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防止滥用职权、挪用资金等行为；明确低保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总的来说，2024 年的预算安排是在全面评估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要将 2024 年的预算安排与绩

绩效评价紧密结合，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与绩效评价的结果相互促进。2024 年要定期对预算与绩效评价进行审查和改进，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不断优化和完善预算与绩效评价的联动机制。